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114,156,949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采购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4,156,949元(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采购合同》所涉及合同标的为无人机设备、智能化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14,156,949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ROD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27层27A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洁宁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主要股东: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娱乐性展览;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网络技术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一)合同总金额:114,156,94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明细详见采购清单)

注:上述价格包含但不局限于运输费、货物装车时的装卸费及增值税发票、所得税以及其他类似税项、费用和售后服务。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定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40日内向乙方支付5500万元,乙方发货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3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剩余全部尾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期收款金额对应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果甲方在付款前发现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问题,验收日期按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购买的产品中包含原厂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保修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还须提供,乙方获得原厂或第三方服务、保修等的证明,该证明必须包含服务、保修的内容和期限(或起止日期)。

(三)运输方式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除另有约定外,通常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

(四)交付

1、交货地点为:以甲方通知为准,随货发出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报验资料。

2、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备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指定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

3、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备注:甲方在收到货物后2日内按照货物箱内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后的清点情况由清点人签字、公司盖章传真或扫描至乙方,逾期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装箱清单约定。

4、合同设备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如果乙方不能将所订数量的货物全部运出,乙方必须至少在货物发出之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若乙方确定在合理期限内亦无法发出货物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无法运出部分的货物向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乙方除支付甲方因采用替代货物多支出的合理费用(该笔费用须经乙方确认,且不包含因货物的市场价格差异导致甲方多支出的货物购买价款)外,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被替代的货物(即无法发出的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因货物减少,合同总价格应按照乙方已发货的货物进行调整和结算。

(五)违约责任及赔付

1、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若尚未交货的,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交货。

2、如果因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和/或修理,经三次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退货。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任何变更均必须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方可有效。任何一方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做出的额外或不同的条款均属无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销售合同,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对公司在无人机相关行业的拓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825,601.52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25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 股(2022年5月6 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853,7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A1类信托单位1,000万份,业绩比较基准7.2%/年,期限13个月,自支付日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和信托单位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用于对上海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上海嘉定"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上海硕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和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监管,共管项目公司印鉴及网银ukey等保障措施;项目公司原以其持有的"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10,226.63平方米在建建筑物抵押,因一期申请预售需要办理网签备案和按揭贷款前述在建建筑物已于6月底解除抵押。

根据该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提供的说明材料,受上海新冠疫情的影响,"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于3月28日开始封闭管理,项目公司积极响应当地社区及居委防疫要求,疫情期间项目完全停工停售,直至6月1日解除封闭管理,由此导致项目开发进度和正常开盘销售受到严重影响,项目去化及资金回笼不及预期。目前项目现场已经恢复施工,但由于进度影响,除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预售并于6月30日开盘销售外,二期、三期工程尚未达到预售标准,预售证将延后领取。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该信托产品A1类信托单位将展期11个月,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项目公司等相关方仍未能如约履行到期 9 亿元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尚未履行担保义务,预计A1 类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融沛2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1类、封闭式)》第3.7条约定,本信托计划A1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根据项目公司及相关方申请,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A1类信托单位预计展期 11个月,预计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原则如下:

1、受托人已要求项目公司偿还1亿元贷款本金,该部分资金目前已到账,预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届时将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予以分配信托本金;

2、A1类信托单位参考年化收益率将由7.2%/年调整为7.4%/年,因此产生的A1类信托单位自该等信托单位取得之日(含)至2022年6月30日(不含)期间的信托收益差额部分,预计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各A1类受益人进行分配;针对2022年6月30日(含)至2022年7月31日(不含)之间的信托收益,预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全体受益人予以分配到账;

3、展期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如收到任何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或信托财产变现收入的,受托人将及时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受益人按照先分配信托本金后分配信托收益的方式进行分配。

受托人将继续和项目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支付义务。后续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维护投资人合法利益。

截止2022年8月1日,混凝土投资公司已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83.33万元和截止2022年7月31日按7.4%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80.28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展期期间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根据2021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反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减值准备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2022年6月底,该笔信托产品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为85.01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24笔,存量产品余额为25,500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12笔,存量产品余额为11,999.36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26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22,277.30	8,816.53	39.58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0,683.16	2,153.69	20.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9.36	3,200.00	99.71
	合计	47,460.01	14,170.22	/

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全称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7315	325,769.05
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125,379.10
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41,704.43
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155,051,900.57
5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6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46287	11,849,342.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2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75%(业绩基准B)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X07202lOYZS01Y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0721000775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较低风险
本机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1年7月12日10:00至2021年7月13日17:30
产品成立日	2021年7月14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工作日	产品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购买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1、产品募集期内购买: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1元,投资者可以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元。 2、产品购买确认: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期或封闭期的申购开放时间进行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其中申购开放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申购当日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T+1日)确认,封闭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次月的第二个产品工作日确认。申购份额以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确认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T+1日)确认。赎回金额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净值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产品工作日(T日)测算并公布工作日前一个自然日(T-1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产品成立当日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初始份额净值1元。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投资者提出申购或赎回时,根据申购/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和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经综合测算,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2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75%(业绩基准B)。
购买金额	1元人民币起购,以1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份额	1份起,以1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1份 若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1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本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39),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974.11	368,266.96
负债总额	107,747.69	117,726.93
净资产	247,226.42	250,540.0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0.32	-6,354.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294.6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7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4.5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85	-
3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3,000	134.4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8.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44.4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3.0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4.2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9.6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94,500	57,000	1,764.45	3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1.50%;最高4.51%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最低1.49%;最高4.50%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在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规模大、信用好、效益高和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和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939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19日
期限	138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45】。 (5)基准日为【2022】年【8】月【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VY2022194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19日
期限	138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10】。 (5)基准日为【2022】年【8】月【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573.95	859,781.74
负债总额	280,980.48	204,306.69
资产净额	631,593.47	655,475.0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8.58	15,312.97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829.58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5.68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8.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4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3,000	32,000	492.77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